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1002729181號

一、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（以下稱本事業）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文件、資料及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首次聲明：

1、聲明時點：

（1）在國內設立登記，於本令生效前已從事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活動為業（以下稱虛擬通貨業務）者：應於本令生效後二個月內辦理聲明。

（2）在國內設立登記，於本令生效後擬從事虛擬通貨業務者：應於從事該項業務前辦理聲明。

2、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辦理聲明：

（1）聲明書（附件1）。

（2）聲明人資料表（附件2）。

（3）登記機關證明文件（如公司登記表）。

（4）章程、董監事名冊及股東名冊（無則免送）。

（5）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。

（6）經會計師複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檢查表，並出具審查意見書（附件3，本令生效後二個月內辦理聲明者，得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前補附本項文件）。

（二）廢止聲明：本事業應於停止虛擬通貨業務後一個月內辦理廢止聲明（廢止聲明書如附件4）。

二、本會經行政院指定為本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，並不涉及本事業之產業治理、經營管理、消費者保護等事項。對於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業者所經營之業務，本會

裝

訂

線

未給予核准或任何形式之認可。

三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